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　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09-0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办[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2 月16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318家企业为湖南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字[2009]20号),认定本公司为湖南省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3000171;认定有效期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08年(含200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7年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以此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2008年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3月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托管行名称由"中国农业银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09年3月7日

因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内需增长",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内需贰号",基金代码:260109)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景顺资源",基金代码:162607)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内需增长、内需贰号和景顺资源的托管行名称由"中国农业银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国农业银行"。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09-0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国科火字〔2009〕038号),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43000435,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08年至2010年),所得税享受减少10%的税率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09—00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6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979,24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肖军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63,979,2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0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3月6日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 座1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戴连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213,675,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7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77,523,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68%。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关于向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出资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1,707,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同时调整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比例由55%调整为75%;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5%调整为25%。关联股东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 汪华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00 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09-01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3月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3月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其中陈景东先生、柯甫灼先生、董蕴华女士、侯朗基先生、陈卫光先生等5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了《关于核实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0900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08年8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所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提供保证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08年7月19日和2008年8月9日发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6500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6500万元。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08年3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虞京新向浦发银行申请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贷款是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9年3月5日起至2010年2月5日止,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31三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能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主营业务:原料药制造、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其他化工中间体销售和进出口业务贸易。

上虞京新目前注册资本12756万元;上虞京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截止2008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8493.47万元,净资产11684.88万元,资产负债率69.6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同意债权展期、重组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6500万元,占公司200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0%,占公司200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1.7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五、反担保情况介绍:

2009年3月3日,上虞京新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书》;反担保期间为自2009年3月3日起,至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到期后两年内有效。期间当担保申请人申请延长担保有效期限并经公司同意,反担保书有效期自动相应延长。

六、备查文件:

1、《反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短期贷款协议书》;

4、《京新药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三月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3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银行代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羲

联系电话:010-66223584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 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0755-23957088(深圳)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北京银行在全国以下主要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西安、杭州。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3号)。根据2009年3月6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1000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3月4日)。截至2009年3月6日,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天科技(6005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基金简称	持股数(万股)	总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限售期(月)
嘉实增长	150	1290.00	1293.00	0.4735%	0.4746%	12
嘉实服务	247	2124.20	2129.14	0.5534%	0.5546%	12
嘉实策略	393	3379.80	3387.66	0.4664%	0.4674%	12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天相投顾自2009年3月9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认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基金有关详情: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www.txjijin.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华夏建通　编号:临2009-010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49%,以下简称"铁通华夏")通知,通报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三起诉讼,现将三起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1:2005年12月13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苏中执字第0377号: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与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铁通华夏支付亨通光电货款3,340,783.20元,铁通华夏支付了40万元后未再履行义务,亨通光电再次提出追加铁通华夏原股东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通")、北京华夏建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通集团",现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国企")为被执行人,苏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中国铁通、建通集团、中财国企存在虚假出资行为,并裁定如下:一、追加中国铁通、建通集团、中财国企为本案被执行人。二、本院确定铁通华夏应承担的义务,由中国铁通在虚假出资5,089.8万元范围内、建通集团在虚假出资2,894.2万元范围内、中财国企在虚假出资1,996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状况:已从中国铁通执行案款3,239,617.67元,已履行完毕。

2、诉讼2:2006年3月1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45号: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电缆")与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铁通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通")为第二、第三被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2002年3月29日,华新电缆与铁通华夏的买卖合同成立,合同总价3,915万元,华新电缆已交货800公里,余550公里应铁通华夏的要求暂存于华新电缆处,铁通华夏应承担支付货款并偿付相应利息损失的民事责任。

2002年4月22日,铁通华夏的股东建通集团及中国铁通形成股东会议决议,对铁通华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9,980万元增资为49,178.12万元,其中建通集团向铁通华夏注入39,198.12万元(实物)投资,中国铁通原出资5,089.8万元不变。2002年4月30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上海一福州一广州干线光缆线路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21,371.27万元、上海市光缆线路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17,826.85万元,合计39,198.12万元。2002年8月,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年7月12日,上海铁通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建通集团固定资产39,198.12万元入股上海铁通。上海铁通随后变更工商登记,将其注册资金从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51,223.422万元。

2004年4月3日,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向铁通华夏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关联交易记载铁通华夏与中国铁通签订《东南沿海干线光缆线路租赁合同》,合同期限15年,2002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年租金600万元,本年实际收到1-11月租金;铁通华夏与中国铁通上海分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光缆线路转让合同》,转让该线路84芯中的12芯的使用权(不含路由),转让合同金额3,960万元,本年已实际收到转让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建通集团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上述两项交易外的金额13,866.85万元(39198.12-21371.27-3960)没有抽逃出资,因此,本案至少可以认定建通集团抽逃铁通华夏资金13,866.85万元,因华新电缆诉请承担连带责任的数额远低于13,866.85万元,其余部分是否抽逃,本院不予认定。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铁通华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新电缆货款人民币3,915万元。二、铁通华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新电缆货款利息(以人民币3,915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2003年9月1日计付至实际清偿日止)。三、建通集团、上海铁通对上述铁通华夏第一、二项付款责任在人民币13,866.8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状况:已从中国铁通执行案款32,721,324元,尚未履行完毕。

3、诉讼3:2007年9月1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10号: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电缆")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被执行人的开办单位已经在注册资金范围内或接受财产的范围内其他债权人承担了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不得裁定开办单位重复承担责任。中国铁通因注册资金不实对铁通华夏其他债权人已经承担了合计18,176,676元债务,在本案中,中国铁通应在虚假出资人民币32,721,324元范围内对铁通华夏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中国铁通在注册资金不实的人民币32,721,324元范围内,对铁通华夏在(2005)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中依法应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状况:已从中国铁通执行案款32,721,324元,已履行完毕。

二、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目前不能确认该项诉讼会影响到铁通华夏资产的真实性。目前也无充分证据表明上述资产不属于铁通华夏所有。因铁通华夏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未参与经营管理,无法直接就相关事项进入铁通华夏进行核实,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并要求铁通华夏进行内部核查。本公司将及时关注铁通华夏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未受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09-00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5日,本公司接股东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翔龙")通知,继2009年3月4日深圳翔龙减持本公司股份后,2009年3月5日,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再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

本次减持后,深圳翔龙尚持有本公司股份42,682,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9年3月3日至2009年3月5日,深圳翔龙累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15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凌云股份

股票代码:60048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3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翔龙:指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凌云股份: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3、法定代表人:符史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注册号码:44030110380346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无线电寻呼设备及手提电话系列产品(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寻呼服务;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及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经营双向寻呼移动信息业务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电话呼叫中心服务业务。数字多媒体技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数字信息接收设备、计算器网络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深贸进准字第(2001)0599号办理)。

8、成立日期:1992-7-31

(二)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翔龙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31%。

三、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凌云股份42,682,640股,占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3.6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持有凌云股份的可能。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凌云股份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变动前(2008年3月3日前)持有凌云股份58,282,640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18.68%。

2、变动后(2009年3月5日)持有凌云股份42,682,640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13.68%。

(三)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2009年3月5日收盘,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60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5.00%。

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09 年3月3日,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60%,减持价格为7.04元。

2、2009 年3月4日,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60%,减持价格为7.80元。

3、2009 年3月5日,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79%,减持价格为7.91元。

五、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信息如下:

1、2008年6月5日——2008 年9 月2 日,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0,000股, 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 减持价格区间为4.10元—6.12元。

2、截止2008 年10月29 日收盘,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区间为3.61元—4.09元。

3、截止2008 年12月1日收盘,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0,000股,占凌云股份

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区间为4.10元—4.42元。

4、截止2009年1月13日收盘,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区间为4.20元—4.88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深圳翔龙郑重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凌云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redacted]九年三月五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涿州市
股票简称	凌云股份	股票代码	600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持有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8,282,640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18.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持有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2,682,640股,占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3.68%,减少了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redacted]九年三月五日